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7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 6 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1与提案2互斥，提案3与提案4互斥，提案5与提案6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7.00	关于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	关于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5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2、4、6-9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3）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1与提案2互斥，提案3与提案4互斥，提案5与提案6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互斥 议案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 议案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 议案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 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1与提案2互斥,提案3与提案4互斥,提案5与提案6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